

陕西省财政厅

A类

公开

签发人：常艳玲

陕财办案〔2024〕52号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130号建议的复函

陈斌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力度的建议》（第130号）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财政厅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1〕50号），不断完善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加大对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补偿力度。黄龙县作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在全省水源涵养、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保护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黄龙县一直也是我们关注的重点。关于您提出的“加大对黄龙县森林、水资源等生态补偿，提高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补偿系数，建立市县水资源横向生态补偿

机制，倾斜项目资金，以便于黄龙县更好的延续保护生态发展路径的同时兼顾经济发展和民生保障”的建议，我们高度重视，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加大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力度

根据《中央对地方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办法》，省财政厅将重点生态县域和生态功能重要地区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减收增支情况作为转移支付测算的重要因素，统筹考虑标准财政收支缺口、生态保护红线、产业发展受限对财力的影响等情况，对倾斜地区适当放宽增幅控制。2023年，下达黄龙县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5589万元，较上年增长10.9%。

二、完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一）健全生态保护纵向补偿机制。2022年，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出台《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陕财办资环〔2022〕72号），对获得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县（区）每年给予500万元、200万元奖补；建立生态保护补偿考核指标体系，将水源地保护相关指标纳入指标体系，按照考核排名结果对相关县（区）进行奖补。2022—2023年，累计安排黄龙县生态补偿资金1000万元。

（二）实施省内流域横向补偿。2021年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出台《陕西省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补偿实施方案》（陕环发〔2021〕50号），在包括汉江、丹江在内的

省内 9 个重点流域开展横向补偿，流域各市（区）考核断面水质指标月浓度超出控制目标时，由省级财政按照标准扣缴污染补偿资金，奖励水质达标的市（区）统筹用于以水污染防治为重点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截至目前，累计扣缴并安排补偿资金 9.6 亿元。

（三）鼓励市县自主建立横向补偿机制。省财政厅一直着力引导鼓励市（县）通过自主协商加快建立流域横向补偿机制。2022 年，省财政厅和省生态环境厅印发《陕西省生态保护纵向综合补偿实施方案》（陕财办资环〔2022〕72 号），明确以县（区）为单位签订横向补偿协议的，每年按照 50 万元标准给予专项补偿；以市（区）为单位签订横向补偿协议的，对地级市辖区内每个县（区）每年按照 50 万元标准给予专项补偿，引导市县自主建立横向补偿机制。

三、加大黄龙县项目资金倾斜

2020 年，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等部门印发了《关于加快建立生态环保项目储备制度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0〕24 号），依托财政云一体化系统，建立起省、市、县三级项目储备库，相关专项资金均以项目申报为基础，严格落实“无项目、不预算，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2—2023 年，共安排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资金 9300 万元，支持黄龙县开展水源地保护、水生态保护修复、低碳近零碳试点和生态保护补偿等工作。

下一步，省财政厅将继续加大对黄龙县的资金倾斜，助力黄龙县生态环境保护。同时，建议黄龙县围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按照项目申报指南加强项目征集和申报，积极争取更多的优质项目纳入省级项目储备库，省财政厅将积极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加大专项资金支持力度，助力黄龙县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

感谢您提出的宝贵意见建议，希望您今后继续关心和支持财政工作。



(联系人：翟 鑫 电话：029-68936077)

抄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省政府办公厅建议提案处。

陕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7月1日印发